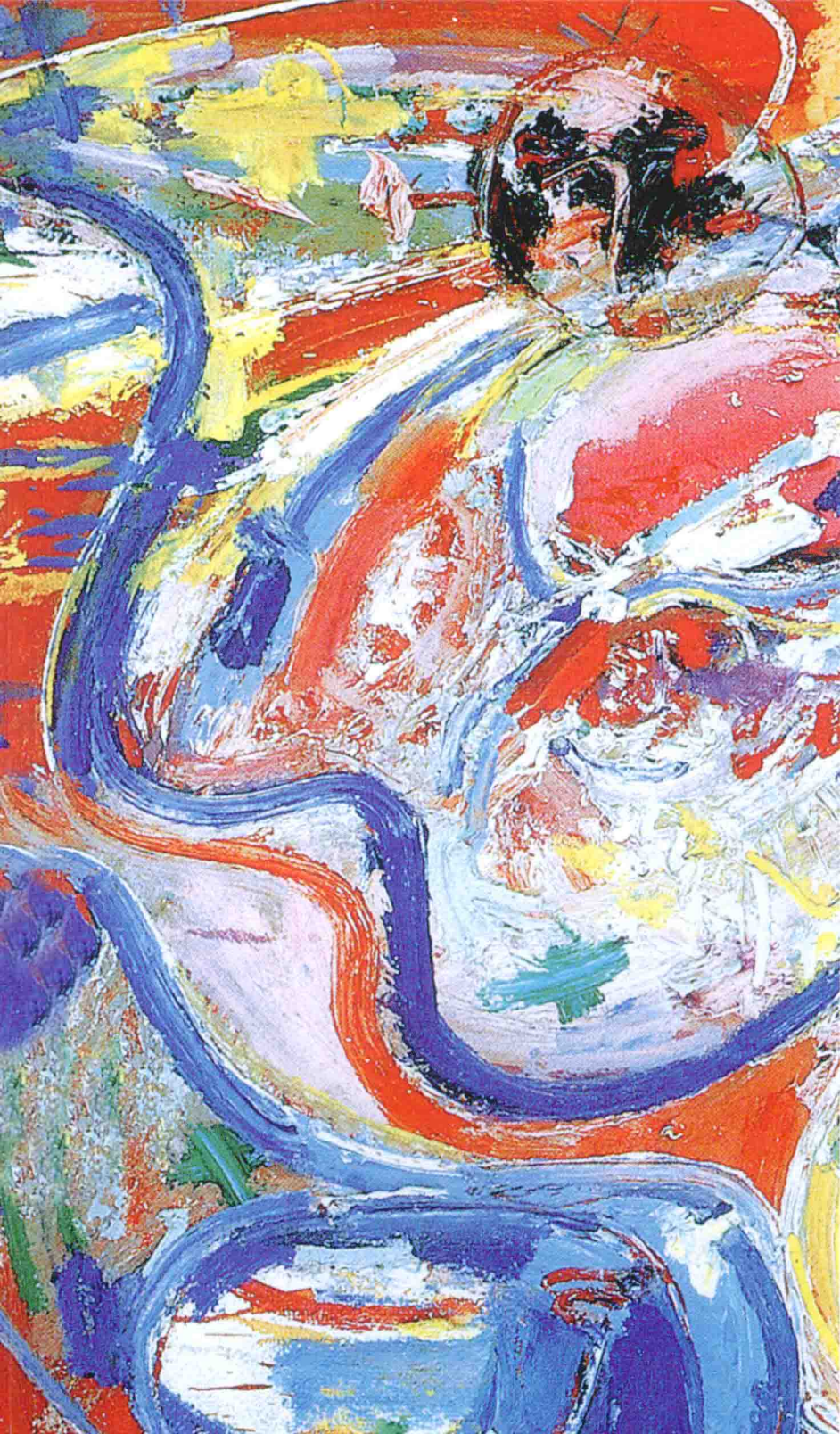


翻译和阅读的政治

王侃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翻译和阅读的政治

王 侃◎著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翻译和阅读的政治/王侃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9
ISBN 978-7-309-10819-4

I. 翻… II. 王… III. 中国文学-当代文学-文学评论-文集 IV. I206.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58856 号

翻译和阅读的政治

王侃 著

责任编辑/毛蒙莎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市崇明县裕安印刷厂

开本 890×1240 1/16 印张 9.5 字数 234 千

2014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0819-4/I·851

定价: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辑 一

翻译和阅读的政治

——漫议“西方”、“现代”与中国当代文学批评体系的调整 3

北美、英译与中国当代文学 27

叙事中的民族伦理与冷战思维

——从白银帝国到金融体系 39

批评家的立法冲动：资本转账与学理包装

——近十年文学批评辨谬之一 45

辑 二

启蒙与现代性的弃物

——从《酒国》到《蛙》 65

“窄门”里的宽广

——余华论 81

诗人小说家与中国文学的大传统

——略论格非及其“江南三部曲” 99

海妖的歌声

- 徐小斌论 114

辑 三

- 新历史主义：小说及其范本 135

- 中国当代乡土文学的“三反” 147

新的批判动向及其危机

- 新世纪网络女性写作之检讨 155

辑 四

- 写作者艾伟 173

- 林白的“个人”和“性” 180

对峙的时代及其自我批判

- 任白诗论 196

辑 五

提速时代的历史反刍

- 略论王彬彬及其文学批评 209

哗变的学术

- 论方卫平的儿童文学研究 221

学院派、美学复辟与批评家的自否精神

- 论张清华的文学批评 237

辑 六

我想写出一个国家的疼痛	
——余华访谈录	253
三足怪物、叛徒、谜底及其他	
——王晓明访谈录	270
文学这东/西	
——陆建德访谈录	287
后记	299

辑 一

- 翻译和阅读的政治
- 北美、英译与中国当代文学
- 叙事中的民族伦理与冷战思维
- 批评家的立法冲动：资本转账与学理包装

翻译和阅读的政治

——漫议“西方”、“现代”与中国当代
文学批评体系的调整

—

余华的长篇小说《兄弟》在中国问世后不久,即进入了多个语种的翻译与出版程序中。与之同步的是,外媒的评论也风起云涌。2008年始,我组织人员将国外媒体对《兄弟》的评论文章进行搜集、翻译。这项翻译工作历时一年多,其中涉及的语种包括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西班牙语、日语等。在检读这些翻译成中文的评论文章时,我发现很多有意思的现象。与本文相关的一个有趣现象是:法语媒体不断将《兄弟》比附于《巨人传》,将余华比附于拉伯雷;与此同时,英语媒体则将余华比附于狄更斯。在法语界,法国著名媒体《解放报》就称《兄弟》这部书“整体是拉伯雷式的(放纵的)”。《自由比利时报》则称,“余华用一个极具有流浪文学色彩、拉伯雷式的庞大的叙述,向我们展开了他们的故事”。加拿大魁北克省的《义务报》则直截了当地认为,“经过十年的沉默,余华这个以孩子王式的淘气而闻名的作家,交付给公众一本拉伯雷式的鸿篇巨制”^①。而在英语界,对于余华和《兄弟》的评论,最著名的莫过于拥有千万听众的美国广播公司(NPR)的著名评论家莫琳·科里根在某档节目中的称道。她

① 相关法语评论可同时参阅《〈兄弟〉在法语世界》,蔡丽娟等译,载《文艺争鸣》2009年第2期。引文或正文中的黑体字为引者所设,以示显彰。下同。

认为,《兄弟》这部小说“从始至终贯穿着地道的狄更斯风格”,余华也拥有“神奇的狄更斯式的天赋”,余华创造的小人物李光头,可以和狄更斯笔下的文学人物——比如大卫·科波菲尔、尤来亚、艾瑟·萨莫森——相提并论^①。

的确,余华在《兄弟》中表现出来的狂放、粗野,对禁欲主义的嘲讽,以及通过性竞争来隐喻当代中国的历史转型的叙事逻辑,尤其是这部小说显而易见的、强大的讽刺力量,都容易让法语读者自然而然地联想到拉伯雷。不仅如此,中国的批评家或职业读者也曾积极地援引拉伯雷和《巨人传》来对这部长篇小说进行更为有效的阐释。另一方面,对这个发生在中国一个小城镇的故事的讲述,从充满苦难和血腥的穷困社会到浮华纵欲的金钱时代,从黑暗命运中的人物悲剧到不屈不挠的个人奋斗,讲述这样的故事也的确容易让英语读者自然而然地联想到狄更斯,联想到《雾都孤儿》和《大卫·科波菲尔》,尤其是其中出色的幽默艺术。或许,我们可以藉此认为,余华的文学世界兼具某种伟大的双重性:既是拉伯雷式的,又是狄更斯式的?

不过,如果能够作一些更为深入和细致的美学鉴别,上述结论可能就未必牢靠。

奥地利作家茨威格在其著名的传记著作《三大师传》中曾如此评价狄更斯。他说:“狄更斯作为创作者立于作品之后,不是激愤的天神,宏伟而且非凡,而是一个心满意足的观察者,一个忠诚的市民。市民气就是狄更斯所有长篇小说的氛围。”“他迫使我们把这个令人厌恶的、沾沾自喜的富裕世界作为有趣的世界,甚至作为喜爱的世界来感受。他把平庸乏味的生活散文解救成了诗。”“狄更斯就是围绕英国日常生活运行的这个金光巨轮,就是纯朴事物和普通百姓的光环,就是英国的田园诗。”狄更斯始终“停留在可爱的事物中、令人感

^① [美] 莫琳·科里根:《〈兄弟〉是一个巨大的讽刺》,载《上海文化》2009年第6期。

动的事物中,停留在惬意的事物和市民的事物中”。因此,“每当人们需要愉快,而且由于激情悲剧性的紧张而疲劳不堪,想要从轻声的事物中听到富有诗意而又美妙的音乐的时候,狄更斯就会不断地从被遗忘中走出来”。狄更斯文风精致,语言典雅,诸多篇章都有风景画式的效果,而他的“幽默”,在茨威格看来,“可口,是没有性欲的盐”,它“犹如阴天里的一道阳光落到他的书上,使得书中简朴的地方顿时呈现一派欢乐景象,显得非常可爱,而且充满无数令人陶醉的奇妙事物”^①。

如果说狄更斯的文学是对英国传统与资本主义体制的承袭和顺应,是对资产阶级道德与审美趣味的研磨和发扬,从而其美学风貌主要地呈现为保守、理性、平和、温良、诗意和典雅,那么,拉伯雷的《巨人传》则大异其趣,它是欧洲文学在中世纪以后不期然冒现的一个异端,为此前的一切文学正统所不容,甚至在巴赫金看来,《巨人传》的众多形象不符合自16世纪末迄今一切占统治地位的文学标准和规范:“这些形象与一切完成性和稳定性、一切狭隘的严肃性,与思想和世界观领域里的一切现成性和确定性都是相敌对的。”^②拉伯雷用“笑”、用“滑稽”、用与一切优美或崇高趣味相迥异的“粗鄙修辞”,使叙事直奔狂欢,从而使既有的价值秩序或等级瞬间统统陷于摧枯拉朽般的崩坍。拉伯雷卓越的讽刺力量与颠覆性的批判锋芒不仅迫使法国当局再度开启严酷的文字狱,它同时也使狄更斯式的雅驯与之形成了泾渭。另一方面,如果说狄更斯的文学被牢牢地锚定在贵族化的“格调”或“品格”的美学码头,那么,拉伯雷则在不断地强调“降格”,以使自己的文学在价值立场上将民间、世俗、物质、肉体(甚至包

① [奥]茨威格:《三大师传》,申文林译,高中甫校,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11年版,第52、48—49、53、63、74、70页。

② [俄]巴赫金:《导言——问题的提出》,见《巴赫金全集(第6卷)·拉伯雷的创作与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民间文化》,李兆林等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括污秽)等维度视为优先,以至于维谢洛夫斯基认为,拉伯雷虽然“也像一个健康的乡间男童”,但同时也“可以称拉伯雷是无耻下流的”^①。

这样的分析和对比虽然仍失之粗陋,但某种倾向性的结论已然显彰,即拉伯雷与狄更斯在大体上的不相兼容性。于是,进一步的结论是:同时用两种互不兼容的文学标准来称赞一个作家及其作品,显然有错位发生焉。可以佐证的是,在中国文学批评界,就不会有人用狄更斯来讨论余华的《兄弟》。那么,是由于英语文学界对拉伯雷知之不多,以至于在接受上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偏差?显然也不是。可以肯定的是,相比于英语文学界对拉伯雷的了解和熟悉程度,中国文学界才更属知之不多之列^②。

关键的错位,究竟发生在哪里?——有两种可能:一是余华《兄弟》的文本内部确乎存在不能自洽的修辞或风格断裂(有关于此,我们暂且存而不论,或可另文再论);另一种可能则是我更想强调的关键症候,即英译。我想说的是,是英译过程中的某些作为,将“拉伯雷”强行改写成了“狄更斯”。

二

严格说来,余华、莫言在法语世界获得的成功要超过他们在英语世界的收获。一方面,《兄弟》或《丰乳肥臀》的法译本,由于译者“在翻译过程中能够充分重视原作中特有的文学因素和其中裹挟的文化

① [俄]巴赫金:《导言——问题的提出》,见《巴赫金全集(第6卷)·拉伯雷的创作与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民间文化》,李兆林等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65页。

② 事实上,英语媒体也确有零星的评论将余华与拉伯雷并提。如美国的《科克斯评论》就余华的《兄弟》而发表的书评如此说道:“这是一部伟大却又埋藏着深刻的缺陷的作品,如同左拉、路易-费迪南·赛林或(在值得商榷的意义上的)拉伯雷的佳作。”原文为: A deeply flawed great novel, akin to the best work of Zola, Louis-Ferdinand Celine and, arguably, Rabelais. 见 *Kirkus Reviews*, 2008年12月15日。

因素的传递,因此也就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译文在语言和风格上的忠实性”^①;另一方面,实在也是因为法国文学中的“拉伯雷传统”使法语世界拥有对“粗鄙修辞”或“粗俗美学”的接受能力与消化能力。因此,《兄弟》或《丰乳肥臀》的法译本较多地用了直译甚至硬译。

但英语文学却有着不同的历史传统与美学取径。于是,像《兄弟》和《丰乳肥臀》这样具有“粗鄙修辞”和“粗俗美学”的作品在进入英译程序时就会受到远胜于法语的严格限定。例如,余华《兄弟》开篇两章即有长达几十页的有关“厕所偷窥”的描写,并在其中密集地使用诸如“屁股”(两章中共计出现 121 次)等关乎女性下体的语汇;余华有显而易见的对于“恶俗”的有意为之,而这种“恶俗”因设在小说开篇且占有大量篇幅而使阅读者对之有“扑面而来”之感。然而,这种“恶俗”在英译本中被进行了显然是刻意的修饰,同时,译者还设法捕捉英文里描绘女人臀部的同义词,交替使用,以避免一味地“butt”下去,从而,余华在密集使用“屁股”一词时显见的刻意反复以及在这种刻意反复中追求的“粗俗”、(黑色)幽默效果被模糊和被削弱了^②。如果说,余华在这部小说中的色情笔调是其“粗鄙修辞”运作下的必需,那么,英译本的减“色”笔调则基本滤去了“粗鄙修辞”的总体风貌。显然,同时被滤去的(至少被稀释了的),还有作者力求展现中国民间清浊混杂的生存状态的写作意图。由于英译中的这种“去粗鄙化”的改写,以及沿着这样的改写逻辑,英语文学的传统逐渐浸润其间,并愈益发散,最后,狄更斯的面孔便在英译本中悄然浮现。

莫言获诺贝尔文学奖之后,人们又开始热烈地谈论他的英译者葛浩文,谈论这位翻译家对于莫言的“不同寻常的帮助”。所谓“不同

① 杭零、许均:《〈兄弟〉的不同诠释与接受——余华在法兰西文化语境中的译介》,载《文艺争鸣》2010 年第 4 期。

② 参见王侃:《中国当代小说在北美的译介和批评》,载《文学评论》2012 年第 5 期。

寻常的帮助”，一方面是指葛浩文长期不懈的译介使得莫言得以被西方世界接受，并在很大程度上推动莫言成为“作品被翻译最多的当代中国作家”，另一方面——在我看来，这是更为不同寻常的——是他对于包括莫言作品在内的中国现当代文学的翻译手段。

有意思的是，葛浩文在接受中国媒体采访时坦承：“当我阅读莫言的作品时，我时常会想到狄更斯。”尽管葛浩文深知莫言所钟情和推崇的西方作家并非狄更斯，而是福克纳、加西亚·马尔克斯，以及“另外一个‘老派人物’：以市井俚语冷嘲热讽著称的拉伯雷”^①，然而，在葛浩文的翻译思维和翻译过程中，狄更斯才真正是一个巨大的、绕不开的存在。这不仅使他的译本——如英裔译家戴乃迭所说——“让中国文学披上了当代英美文学的色彩”，同时，因为狄更斯的存在，莫言小说中的“拉伯雷”在翻译中被抑制了，并且，同样是因为狄更斯，莫言的杂花生树、泥沙俱下的语言风格被端庄、优雅、华丽的译笔所驯驭，以致英译本的语言质量不断遭遇“胜过原著”的质疑^②。

但是，葛浩文的翻译手段里真正让我错愕的还不是“狄更斯”，因为译者的母语文学传统以及个人的文学倾向不可避免地会是译者在进行翻译工作时首选的凭藉，这是译界的通识，是可以理解并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被接受的。真正让我错愕的是葛浩文所宣称的、在翻译过程中针对原著所进行的“重写”(rewrite)。德国汉学家顾彬说：“我

① 刘俊：《莫言——更富有历史感的中国作家》，载《中国日报·中文国际版》2012年10月10日。

② 有关于此，可参考德国汉学家顾彬的说法。他曾说：“带着有朝一日会得到丰厚回报的错误企盼，我用动人的言辞对一些（中国的）平庸作家的作品进行了译介。……现在，可能会有人提出反驳：中国毕竟还是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小说家的。目前，他们已在西方有了自己的代言人并从中大赚了一笔。没错！不过，他们作品的德译本或英译本却常常要胜过原作，因为翻译者明白其作品是怎么回事儿。”见〔德〕顾彬：《我们的声音在哪里——找寻“自我”的中国作家》，载《扬子江评论》2009年第2期。

发现葛浩文虽然声称他的翻译会忠实于原著,其实他根本不是。”^①他曾这样谈论葛浩文的翻译方式:“葛浩文采用一种非常巧妙的方式翻成英文。他不是逐字、逐句、逐段翻译,他翻的是一个整体。也就是说,葛浩文对作者的弱点知道得一清二楚。他把一切都整理好,然后翻成英文,语言比原来的中文更好。他多年来一直这样做,因而在翻译市场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也因为如此,这些中国作家的作品被从英文翻译成德文,而不是从中文翻译成德文。”^②也就是说,葛浩文的所谓 rewrite,是在对原著进行心领神会式阅读后的改写,这其中包括对原著的句段、情节大面积地进行“拆卸”和“重新组装”,包括对原著在叙事、结构以及语言等诸多方面可能的“弱点”的修葺和美化,甚至包括对人物命运或情节走向的篡改——众所周知的一例是,莫言的《天堂蒜薹之歌》在葛浩文的译本里有一个“美国式的结尾”。

葛浩文之所以采用如此这般的翻译方式,是在考量作者原意、读者喜好、市场需求、编辑建议和他自己的专业判断之后寻求到的一种平衡。乍一看,这似乎无可厚非。但当葛浩文在解释何以在翻译时对包括莫言在内的诸多中国当代作家的作品进行删改、拆卸和组装

① [德] 顾彬:《从语言的角度看中国当代文学》,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顾彬在此文中举例说:作为一个犹太人,葛浩文在翻译姜戎的《狼图腾》时对其进行了重大删改,删除了原著中的“法西斯主义倾向”以及反思汉族问题的内容,从而保证了它在西方语境中的“政治正确”,依据此书英译版转译的德文版自然也是如此,从而使这本小说在美国和德国都成为畅销书。“如果没有葛浩文的话,这本书也许就不会畅销,可以说是葛浩文创造了一本畅销书。因为他决定了该书的英文版应该怎么样,他根本不是从作家原来的意思和意义来考虑,他只考虑到美国和西方的市场。”

② 王丹阳:《想当莫言,先得“巴结”翻译?》,载《广州日报》2012年11月2日。关于中国当代文学的德译本通常转译自于英译本的问题,顾彬也有过更为正式的说法:“中国当代小说家能够拥有美国最好的翻译家,他就是……葛浩文。德国某一个出版社发现葛浩文在美国翻译出版过某一个中国作家的小说后,就会马上决定在德国出版他的小说,然后就会买下这本书的版权。……他们会找德文非常好但不懂中文的翻译家,让他们从葛文浩的英译本把中国当代作家的小说转译成德文。”见[德] 顾彬:《从语言的角度看中国当代文学》,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

时,他的基于“专业判断”的答复竟然是:“我们不能让美国读者以为这是个不懂得写作的人写的书。”^①这是让我更为错愕的地方。我推想,前揭《兄弟》的译本之例,余华在小说前两章刻意重复使用达121次的“屁股”一词,之所以在英译本中被不断替换而造成重复效果的消失,原因恐怕也是担心西方读者以为余华是个“不懂得写作的人”,至少是个词汇贫乏的平庸作家。

至此,我们大致上可以得出这样一个论断:中国当代文学在被翻译尤其是在英译的过程中被进行了强有力的改写;这些改写,跨度之大,断裂之深,歧异之多,在很多地方都越出了一般中国读者的想象。而整个西方文学界,包括诺贝尔文学奖在内的各类文学评选机构,对中国当代文学的审读、判断,几乎都基于这些被强力改写而成的译本。由此引出的问题是:当今西方文学界对于中国当代文学的或褒或贬,是否都应该被我们质疑?那些基于译本——尤其是被强力改写的译本——的阅读而纷至沓来的种种判断,多大程度上切中了中国当代文学的肯綮?它们的可信度究竟有多大?倘如顾彬所说,中国当代文学的德译本(甚至其他语种的译本)往往是从英译本转译而来的,我们当如何慎重地看待、细察、探究这转译过程中发生的以讹传讹?当我们在翻阅《丰乳肥臀》、《兄弟》的英译本时发现需要不断地向狄更斯脱帽致敬,我们是否应该就此深思:西方文学界有关中国当代文学的纷纭之说,或许都不过是“西方中心主义”的一次隐秘而欢快的美学自慰。

顺便要说的是,中国当代作家是非常看重自己作品的英译以及在北美市场的影响力的。道理很简单:英语是当下的世界语,是唯一的“大语种”;而北美,则是当今西方世界的马首,它联手和率领整个“西方”,俨然是全球范围里一切价值观的诠释者和所有话语权的垄断者。进入英译,进入北美,是成为“世界级”作家并最终慨然降临

^① 张英等:《葛浩文谈中国文学》,载《南方周末》2008年3月26日。

于斯德哥尔摩的不二法门,这为无数当代中国作家所心知肚明。尤其是,如顾彬所说,中国文学的英译本往往是启动德语甚至其他语种译本的电闸,中国作家倘能躺在这条传输带上周游列国,何乐而不为呢?在中国,我们听不到作家像辛格、米兰·昆德拉那样对译者不留情面的批评,甚至轻微的批评都没有。这一方面是因为我们的作家大多不具备阅读译本的能力(这不算什么错),而另一方面,“走向世界”的世俗焦虑,使我们的作家对翻译采取了基本放任的态度。葛浩文在谈到莫言与他二十多年蜜月般的“合作”时就说:最好的合作是不用“合作”。所谓不用“合作”,指的就是莫言在自己作品的翻译事宜上对葛浩文的完全放任。原因也很简单,葛浩文——这个其实原名叫哈沃德·戈德布拉特(Howard Goldblatt)的犹太裔美国人不无得意地说:因为他的翻译,一直以来都为莫言提供着“不同寻常的帮助”。

三

翻译,是指用译语传达源语的意思,其目的是使异语读者能获得与源语读者一样的信息和感受。但真正的翻译实践却并不像对“翻译”下定义这般轻松自如。大多数译者都会有这样的感受:在具体的翻译实践中,与译语和源语之间的衔接关系带给译者的轻快感相比,它们之间的对峙、碰撞关系带给译者的困扰和折磨远多于前者。翻译在更大的程度上是不同语言体系的碰撞,是与语言相附着的不同文化或价值体系的碰撞,而“文学翻译”则加剧了这种碰撞,使碰撞产生的当量迅速最大化。

但是,尽管如此,“翻译”之所以仍然存在,是因为不同语言、文化和价值体系之间始终存在着可通约的部分。就文学翻译而言,可通约的部分无疑包括不同语种文学之间彼此共享的“美学基础”——包括那些超越语种的差异、只属于文学这一特定艺术形式的美学契约和修辞法度。众所周知,歌德在阅读一部译成法语的中国传奇后提